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俐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3年度聲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43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該所民國113年11月18日北女所衛字第11361007670號函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一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3
02 號裁定將其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勒戒處所評分結果，其前科
03 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44分、臨床評估部分合計26分、社
04 會穩定度部分合計7分，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8分、動態因子
05 得分合計19分，總分合計77分，綜合判斷為「有繼續施用毒
06 品傾向」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前揭卷宗無訛，並有卷附法務
07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
08 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法務部
0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暨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
10 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、受觀察勒戒人懲罰報告表、濫用藥
11 物尿液檢驗報告可稽（見毒偵緝卷第57-58頁，毒聲卷第23-
12 31頁）。是勒戒處所之綜合評分者依個案臨床實務及具體事
13 證，判定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劉嘉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